

臺中市企劃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會員福利金申請辦法

第一屆第十三次理事會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訂定
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
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
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主 旨：本會為加強照顧會員生活，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全體會員福利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會會員福利金（以下簡稱福利金）之申請人僅以會員本人為限，且會員須於當期無欠繳任何費用始可申請。

三、福利金辦法發放之範圍訂定如下：

- (1)會員本人身故之撫卹金。
- (2)會員家屬(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身故之撫卹金。
- (3)會員本人結婚之祝賀金。
- (4)會員本人生育之祝賀金。
- (5)會員本人住院之慰問金。

四、福利金給付標準：

- (1)入會未滿一年之會員，本人身故給付奠儀金柒佰元整。
- (2)入會未滿一年之會員，會員家屬身故給付奠儀金柒佰元整。
- (3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身故給付奠儀金壹仟壹佰元整。
- (4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會員家屬身故給付奠儀金壹仟壹佰元整。
- (5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結婚給予祝賀禮金壹仟貳佰元整。
- (6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生育給予祝賀禮金壹仟貳佰元整。
- (7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滿三天(含第三天)者，給予慰問金壹仟元整，同一年度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
(生育住院不列入補助範圍)

五、同一事故以一人申請為限。若夫妻同為會員者，結婚祝賀禮金以一人申請為限；若兄弟姐妹同為會員者，父母撫卹金僅以一人申請為限；若夫妻同為會員者，子女撫卹金亦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六、福利金申請檢附資料：

(1)會員本人或家屬死亡者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。

(2)會員結婚請檢附載有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。

(3)會員生育請檢附戶口名簿。

(4)會員本人住院請檢附醫院診斷書正本(請註明入、出院起訖日期)。

七、會員申請各項補助，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另申請結婚祝賀金者於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申請住院慰問金補助者則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。

八、核發：會員檢附相關資料審核確認後現場核發福利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